

112 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補助要點

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督導畜產業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提升畜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促進在地自產自消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 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且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。
- (二)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
二、 補助項目：

真空包裝機(桌上型)。

三、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

真空包裝機每台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 1/2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下同) 33,000 元整，補助 1 台。

四、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五、 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小型畜產機具補助申請表(附表一)。
- (二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三) 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
六、 本案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府邀請農會等相關單位，籌組 112 年連江縣小型畜產機具

補助審查委員會，辦理文件資格審查作業。

- (二) 申請者於受理期限內填寫小型畜產機具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向連江縣農會（縣農會）申請，受理期間縣農會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飼養事實。
- (三) 受理截止後由縣農會彙整清冊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，並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- (四) 核定受補助者自行向縣農會或臺灣採購畜產機具後，檢具購買畜產機具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並通知縣農會安排現場驗收，由縣農會驗收後，函送本府小型畜產機具補助暨驗收清冊（附表二）後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到受補助者帳戶。

七、 審查標準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- 1.設籍本縣，有辦理畜牧場登記且現況有飼養事實之畜牧戶，須提供本縣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。
- 2.同一戶（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）僅得一人提出申請，其餘作廢。

(二)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
- 1.飼養數量大於 1000 隻為第 1 優先。
- 2.飼養數量大於 500 隻為第 2 優先。

(三)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接受補助狀況及地域等綜合因素考量，如前揭情況相同，最後再以抽籤方法決定之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畜產機具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- (二)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- (三)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數調整補助畜產機具項目或其額度。